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9:00-12:00	2:00-5:00
10	6	四	一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0	7	五	二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10	8	六		週休例假日		
10	9	日		星期例假日		
10	10	一		國定假日		
10	11	二	三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10	12	三	四	一、鄉長施政總質詢 二、綜合總質詢		
10	13	四	五	綜合總質詢		
10	14	五	六	一、綜合總質詢 二、討論提案		
10	15	六		週休例假日		
10	16	日		星期例假日		
10	17	一	七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				1: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2:審議本鄉公所及代表提案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9:00-12:00	2:00-5:00
10	18	二	一	討論提案		
10	19	三	二	討論提案		
10	20	四		下鄉考察		
10	21	五	三	討論提案		
10	22	六		週休例假日		
10	23	日		星期例假日		
10	24	一	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6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日共 17 天

24

第 21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定期會議決案
第 8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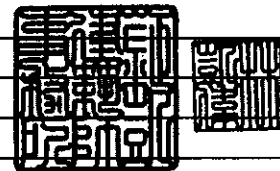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財政、主計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01 號
案由	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	<p>一、依據 112 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編製。</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p>		
辦法	<p>經議決後編製 112 年度總預算，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p>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	永靖鄉簡易追思堂新建案，擬追加預算 1,000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原預算金額 2,000 萬元，因原物料物價及工資波動，原得標工程廠商於 9 月提出解約，因原預算金額不符目前市場行情，擬追加預算 1,000 萬元，俾利後續工程之進行。</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之規定。</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本案俟建築執照申請完備後再行研議。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永靖鄉簡易追思堂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彰化縣永靖鄉第一公墓	工程編號	--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		
(一)	假設工程	448,223	
(二)	建築工程費	19,370,000	
(三)	景觀工程費	2,000,000	
(四)	水電工程及設備費	3,500,000	
(五)	消防設備工程	34,832	
	合計:((一)~(五))	25,353,055	
二、	間接工程費		
(一)	工程品質管理費0.85%	215,501	二級、三級品管
(二)	品質管理，材料設備檢驗費	50,000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00,000	#
(四)	工程保險費0.5%	79,150	
(五)	包商管理費、利潤5.0%	1,267,653	(含材料檢試驗費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
	合計:((一)~(五))	1,712,304	
	合計(一+二)	27,065,359	
三、	營業稅5%	1,353,268	
	發包工程費總價(一+二+三)	28,418,627	
壹	空污費，檢據核銷0.35%	99,465	
貳	公共藝術設置1%	253,531	
參	雜照補照費用(土地公、金亭、涼亭)	100,000	
肆	工程管理費	336,686	
伍	台電、電信規費等、檢據核銷	57,841	
陸	技術服務費	2,087,119	
	合計:(貳~捌)	2,934,642	
	總價	30,000,000	
註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41.77%;綱要編碼正確率96.52%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	為辦理蔡宇唐國家賠償費用計新台幣 4,197,528 元整，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裁定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之規定。</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旨：為辦理蔡宇唐國家賠償費用墊付 1 案，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裁定辦理。
- 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蔡君因係爭事故所受損總額為 2,277,442 元(醫療費用 224,539 元+看護費用 256,000 元+不能工作之損失 691,533 元+交通費 43,400 元+其他增加之必要費用 61,970 元+慰撫金 100 萬元=2,277,442 元)，蔡員應負擔 70% 之過失責任，本所應負擔 30% 之過失責任，另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0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此計算， $2,277,442 \text{ 元} \times 30\% = 683,233 \text{ 元}$ (受損賠償)， $683,233 \text{ 元} \times 5\% = 34,162 \text{ 元}$ $\times 9 \text{ 年} = 307,458 \text{ 元}$ (法定遲延利息)，合計為新臺幣 683,233 元+307,458 元=990,691 元整。
- 三、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 2 號民事 裝訂線檔 號：111/10402 保存年限：10 年 *DH1110013834* 第 1 頁，共 2 頁 判決，蔡君因係爭事故所受損總額為 6,567,430 元(減少勞動能力 6,566,380 元+需支出就醫交通費 1,050 元 =6,567,430 元)，蔡員應負擔 70% 之過失責任，本所應負擔 30% 之過失責任，另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0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此計算， $6,567,430 \text{ 元} \times 30\% = 1,970,229 \text{ 元}$ (受損賠償)， $1,970,229 \text{ 元} \times 5\% = 98,512 \text{ 元}$ $\times 9 \text{ 年} = 886,608 \text{ 元}$ (法定遲延利息)，合計為新臺幣 1,970,229 元+886,608 元=2,856,837 元整。
- 四、惟本案訴訟 9 年歷經多次法院審判上訴，部分支付法院裁判費用需由本所負擔，因實際支付金額需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 確認，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遞狀掛號，聲請確認時程約需一個月，考量提請鄉民代表會開會審議墊付時程，故請委任律師 胡宗智先生預估法院裁判費用約為新臺幣 35 萬元整。
- 五、綜上所述，本國賠案所需費用共計為新臺幣 4,197,528 元整 (990,691 元+2,856,837 元+350,000 元=4,197,528 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蔡宇唐 住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中山路1段6巷13
4號

居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西興路113號

訴訟代理人 林玲珠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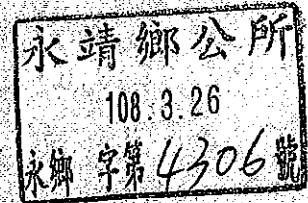
被上訴人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設彰化縣永靖鄉瑚連路230號

法定代理人 詹木根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詹慧玲 住同上

胡宗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重國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復查第2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83,233元，及自10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第1審（除確定部分外）、第2審及發回前第3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11%，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

01 且因傷勢嚴重，縱經治療復健後，仍無法完全康復
02 造成日常生活及爾後工作極為不便，幾乎無法以手
03 部進行工作，往後生活必將坎坷，爰請求精神慰撫金
04 300萬元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傷勢因持續
05 復健、植皮手術而有改善，非全部殘障，不影響其腦
06 部及一般日常生活，亦不影響其四肢活動，且其主張
07 喪失勞動力一節可議，請求300萬元慰撫金即屬無據
08 。

09 (2)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
10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
11 223號判例、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
12 院審酌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值壯年，因系爭事
13 故致受有燒傷2-3度56%體表面積部位為頸部軀幹及四
14 肢；左右手掌疤痕攣縮；火燒傷，佔63%總體表面積
15 術後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包括20-29%之三度燒傷
16 ；及燙傷範圍永久喪失排汗功能等傷害，其身體自受
17 有極大痛苦；及上訴人除須承受此身體殘疾外，因顏
18 面及身體均遭嚴重灼傷而留有疤痕，平日生活須忍受
19 他人異樣之看待，其精神上自亦受有極大痛苦；暨上
20 訴人係建國技術學院二技進修班畢業，目前在矽品公
21 司上班，每月薪資數額如前所述，名下有田地多筆、
22 汽車1輛（見本院前審卷二第115頁反面）；被上訴人
23 為地方自治團體，其就系爭焚坑之設置及管理有所欠
24 缺之疏忽程度尚非重大等情事，認為上訴人請求慰撫
25 金30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0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
26 之請求，不應准許。

27 8. 以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總額為2,277,442元
28 （醫療費用224,539元+看護費用256,000元+不能工作之
29 損失691,533元+交通費43,400元+其他增加之必要費用6

01 ~~970元+慰撫金100萬元=2,277,442~~。

02 (五) 被上訴人如須負國家賠償責任，上訴人對損害之發生是否
03 與有過失？

04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
06 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
07 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
08 ，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
09 除之職權。至於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
10 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
11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參照）。而國家損
12 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
13 第5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在國家賠償事件中，賠償義務
14 機關亦得依上開民法之規定，主張被害人與有過失而減
15 輕或免除損害賠償。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41號
16 民事裁判要旨謂：「民法第217條所規定之過失相抵，
17 僅須被害人與有過失，而其行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
18 大，且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即有其
19 適用。」合先敘明。

20 2. 經查：被上訴人設置系爭焚坑，僅在東、北兩側架設高
21 約1公尺之鐵網圍籬，西、南兩側則僅以自坑內挖掘之
22 土石堆成高約0.8公尺、寬約1公尺之土堆作為阻隔屏障
23 ，且未在現場設置禁止在未架設鐵網圍籬之土堆丟擲紙
24 錢之警告標誌，其就系爭焚坑之設置及管理固然有所欠
25 缺。惟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焚坑南面係以挖掘之土方堆
26 成高約80公分、寬約100公分之土堆作為與永靖鄉簡易
27 棒球場之分界等情，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可見系爭焚
28 坑之南面逾該土堆之外，已非被上訴人所屬第一公墓之
29 範圍。上訴人係具有通常智識經驗之成年人，應有能力

01 判斷在屬於第一公墓範圍內之系爭焚坑東、北兩側設有
02 鐵網圍籬處丟擲紙錢較為安全。且系爭焚坑南側土堆係
03 由坑內土石及紙錢灰燼推砌而成，顏色與旁邊之土堆不
04 同，此經證人陳正堂證述如前，成年人站立其上，易因
05 土堆鬆動而滑落焚坑，此亦為上訴人得以認知之現場狀
06 況。然上訴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及此，猶貿然站
07 立在系爭焚坑南側之土堆上丟擲紙錢，終因土堆鬆動而
08 滑落坑內，以致受傷，其有過失，誠屬灼明。本院衡酌
09 上訴人上開過失程度不輕，及被上訴人在焚坑西、南側
10 僅以土堆作為阻隔屏障，且未設置警告標誌等情節，認
11 為上訴人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準此，被上訴人得就
12 上訴人請求賠償之前揭金額中減輕70%之賠償金額，亦
13 即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前揭損害額之
14 30%。依此計算，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6
15 83,233元（ $2,277,442 \times 30\% = 683,233$ 元）。

16 (六) 上訴人受領之各項補助金共571,410元，於向被上訴人請
17 求國家賠償時是否應予扣除？

18 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受傷後，因被上訴人之協助辦理，曾領
19 取被上訴人之永靖鄉急難救助金30萬元；彰化縣政府之社
20 會救助金3萬元、即時送愛3萬元、急難救助金1萬元、醫
21 療費用補助151,410元；臺灣省政府之災害救助金3萬元；
22 內政部之急難救助金2萬元，合計571,410元，此為兩造所
23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9點）。上開各項補助金額，核
24 屬各級政府以編列之急難救助金及社會救助金所支出，與
25 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屬二事，故於上
26 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於法自無從予以扣除。

2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
28 訴人給付683,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2年11
29 月21日（起訴狀繕本於102年11月20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

01 審卷第4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03 屬無據，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
04 人之訴，即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05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就此部分廢棄原判決，改判如主文
06 第2項所示；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7 ，並駁回其全部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08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則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經本院判決准許部分未逾150萬元，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10 ，附此敘明。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2 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秉宸

17 法官 張恩賜

18 法官 黃渙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上訴人得上訴、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2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25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26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27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29 書記官 蔡芬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2號

上訴人 蔡宇唐 住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西興路113號

訴訟代理人 林玲珠律師

被上訴人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設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230號

法定代理人 詹木根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胡宗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重國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部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970,229元，及自民國102年11月21日起至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本判決第2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656,743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

五、第一、二審及發回更審前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10分之7，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101年4月2日下午前往被上訴人所屬彰化縣永靖鄉第一公墓（下稱系爭公墓）祭拜，因該公所在原有金爐旁設置供焚燒紙錢之焚燒坑（下稱系爭焚坑），未派專人在旁注意及設置警示標誌，亦未在四周以圍籬完全隔絕，致其在未設置圍籬之焚坑處丟擲紙錢，即因該處之泥沙滑動，而滑入系爭焚坑中（嗣改稱站在焚坑旁設置之L型鐵網東側處，因該處土質鬆動而由鐵網下方空隙跌落焚坑），

年人，應有能力判斷在屬於系爭公墓範圍內之系爭焚坑東、北兩側設有鐵網圍籬處丟擲紙錢，較為安全。且系爭焚坑南側土堆係由坑內土石及紙錢灰燼推砌而成，顏色與旁邊之土堆不同，業經證人陳正堂證述如前。故成年人站立其上，易因土堆鬆動而滑落焚坑，應為上訴人得以認知之現場狀況。上訴人本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及此，猶貿然站立在系爭焚坑南側之土堆上丟擲紙錢，終因土堆鬆動而滑落坑內，以致受傷，上訴人與有過失，應堪認定。本院綜酌上訴人上開過失程度不輕，及被上訴人在系爭焚坑西、南側僅以土堆作為阻隔屏障，且未設置警告標誌等一切情狀後，認為上訴人應負擔70%之與有過失責任。準此，被上訴人得就上訴人請求賠償之前揭金額中，減輕70%之賠償金額；即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為前揭損害額之3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數額為1,970,229元~~
(~~計算式：(6,566,380+1,050)×30%=1,970,229~~)。是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70,229元，及自10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至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原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有理由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核有未洽。故上訴人上訴求為廢棄此部分原判決，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酌定為假執行與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無理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固有未洽，惟其結論仍屬正當。故上訴人上訴求為廢棄此部分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1 年慶祝重陽節敬老表揚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07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1038649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p>三、經費補助項目為：紅綾彩帶、餐費(限便當 100 元/份)及場地佈置費。</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五樓
承辦人：謝嘉怡
電話：04-7532339
傳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D65106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110386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10386492_ATTACH1.pdf）

主旨：貴公所申請辦理「永靖鄉111年慶祝重陽節敬老表揚活動」（計畫編號：111F268），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詳如核定表）並予以追溯補助，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9月14日永鄉社字第1110012713號函。
- 二、本案請於計畫結束後依核定表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2份）、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請核章）函送本府，俾以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 三、本案如涉及政策宣導，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公彩補助標章電子檔，可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政課 收文:111/10/07



DH1110013938 有附件

公益彩券專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
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將不予核撥經費。

五、各項憑證之處理及保管期限應確實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管（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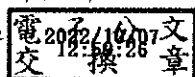
六、承辦單位應接受本府不定期督導、查訪本計畫執行情形，倘發現承辦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情勢重大，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或所發生情事已無法改善時，本府得撤銷原審查結果，並令承辦單位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承辦單位於收受上述通知15日內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提出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時，依本府之核定辦理。

七、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八、相關防疫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老人福利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最低執行金額應不少於下列金額(補助金額/補助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111F268	永靖鄉公所	永靖鄉111年慶祝重陽節敬老表揚活動	697,000	397,000	300,000	0	300,000	80,000	0	80,000	補助項目為紅綾彩帶、餐費(限便當100元/份)及場地佈置費8萬元整。	111.10.01	50%	160,000	

說明：

- 一、本項補助款請依計畫進行，計畫結束後10日內，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本府，其餘款應按比率繳回本府結案。
- 二、該社區應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由本府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應予追繳。
- 三、全案核銷應自籌比例為20%，自籌金額如不足，按執行比例補助。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5 號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1 年「書香社區藝起來-幸福新永靖」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1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39705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p> <p>三、補助項目為 30 尺一條龍帳篷(限租借)、歐式帳(限租借)、流動廁所、舞台及背板架、背板輸出、攤位牌輸出、長桌(限租借)、靠背椅(限租借)、塑膠椅(限租借)、印刷費、西點餐盒、場地佈置費計 10 萬元整。</p>		
辦法	提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04-7532258
電子信箱：ianim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10397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397053_ATTACH1.doc、376470000A_1110397053_ATTACH2.xls、376470000A_1110397053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永靖鄉111年書香社區藝起來-幸福新永靖」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9月23日永鄉民字第1110013247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30萬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30尺一條龍帳篷(限租借)、歐式帳(限租借)、流動廁所、舞台及背板架、背板輸出、攤位牌輸出、長桌(限租借)、靠背椅(限租借)、塑膠椅(限租借)、印刷費、西點餐盒、場地佈置費計10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摶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

民政課 收文:111/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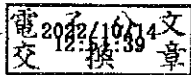
DH1110014229 有附件

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 七、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區發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合計				
111F139	永靖鄉公所	辦理「永靖鄉 111 年書香社區藝起來-幸福新永靖」	3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 尺一條龍帳篷(限租借)、歐式帳(限租借)、流動廁所、舞台及背板架、背板輸出、攤位牌輸出、長桌(限租借)、靠背椅(限租借)、塑膠椅(限租借)、印刷費、西點餐盒、場地佈置費	111/10/23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A 兒童福利 B 少年福利 C 婦女福利 D 老人福利 E 身心障礙福利 F 社區發展 G 志願服務 H 社會工作 S 性侵害防治 T 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 20 萬元。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1	類 別	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67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永鄉主字第 1110014928 號副本函復，為 檢陳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書及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請鑒核。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2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永靖鄉簡易追思堂新建案，擬追加預算 1,000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本案俟建築執照申請完備後再行研議。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67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永鄉社字第 1110014929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鄉長提案第 2 號議決案，本所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3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辦理蔡宇唐國家賠償費用計新台幣 4,197,528 元整，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67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永鄉社字第 111001493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為辦理蔡宇唐國家賠償費用新台幣 4,197,528 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4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1 年慶祝重陽節敬老表揚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67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永鄉社字第 111001493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1 年慶祝重陽節敬老表揚活動」經費新台幣 8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5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1 年「書香社區藝起來-幸福新永靖」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67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永鄉民字第 1110014933 號函復，為貴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1 年度「書香社區藝起來-幸福新永靖」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